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P,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小姐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尹志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黃劍文先生

中華電力

總裁
藍凌志先生

企業發展總監
盧柏昌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陳佩珠女士

聯席總監(法則管理)
顏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與兩間電力公司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75/11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
-12(01)號文件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
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的文件

立法會CB(1)675/11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2(02)號文件 提供"有關中電2012
年電價檢討的幾點
澄清"的文件

- 立法會CB(1)733/11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2(01)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
後於2012年1月5日
以機密文件的形式
發出)
- 立法會CB(1)733/11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2(02)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
後於2012年1月5日
以機密文件的形式
發出)
- 立法會CB(1)554/11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2(03)號文件 提供的簡報資料
- 立法會CB(1)554/11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2(04)號文件 提供的簡報資料
- 立法會CB(1)633/11 — 環境局提供的簡報
-12(01)號文件 資料
- 立法會CB(1)554/1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2(05)號文件 有關與兩間電力公
司進行周年電費檢
討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 立法會CB(1)572/11 — 李華明議員於2011
-12(01)號文件 年12月8日就"與兩
間電力公司進行的
周年電費檢討"發出
的函件
- 立法會CB(1)662/11 — 政府當局應李華明
-12(01)號文件 議員要求提供有關
兩電資料(立法會
CB(1)572/11-12(01)號
文件)而於2011年12
月16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662/11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2(02)號文件 2011年12月16日的
來函

立法會 CB(1)672/11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2(01)號文件 提交的補充資料文
件)

應主席的邀請，環境局局長重點提述以下
各點 ——

(a) 政府當局對於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2012年的擬議電費加幅所抱的立場(載於立法會 CB(1)675/11-12(01)號文件)，以及當局在審核和降低電費加幅，並促使兩電向委員提供資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

(b) 政府當局在審核兩電個別開支項目(包括資本投資)，以剔除過多、過早或不必要的開支項目方面所作的努力。當局是根據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以每年一次的方式參考兩電5年發展計劃進行電費檢討。

2. 兩電回應主席及陳鑑林議員時確認，兩電分別提供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機密文件(立法會 CB(1)733/11-12(01)及(02)號文件)可讓出席是次會議的非委員議員參閱。主席提醒委員，兩電提供的文件只供委員個人審閱，以方便委員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而非作其他用途。

3. 梁家傑議員指出，該兩份機密文件沒有說明兩電如何擬訂其擬議電費加幅，特別是沒有提供其5年發展計劃的詳情，讓委員瞭解其資本開支的增幅是否合理。因此，他詢問兩電會否願意就這些方面向立法會提供進一步詳情。

4. 中華電力(下稱"中電")總裁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除了由於屬商業敏感資料，或鑒於中電是公眾上市公司而受披露限制的資料而不可披露的

詳情外，中電已向委員提供了一切可予披露的相關資料。

5.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工程及發展董事尹志田先生和中電說法一致，並補充說，港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機密文件(立法會CB(1)733/11-12(02)號文件)已載列港燈在過去3年的營運開支及未來兩年的預期開支。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陳述

(立法會CB(1)675/11-12(02)及CB(1)733/11-12(01)號文件)

6. 中電藍凌志先生向委員簡介中電在2011年12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兩份文件。他特別提述到，中電最近決定修訂中電2012年淨電費的調整幅度，由原來建議的9.2%下調至7.4%。中電能夠削減淨電費的調整幅度，是因為該公司把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增幅由每度電增加3.7仙減至每度電增加2仙，儘管此舉會令中電燃料價條款帳的赤字增加。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陳述

(立法會CB(1)733/11-12(02)號文件)

7. 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請委員參閱港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機密文件。

討論

政府當局與中電在電費的計算方面存在的分歧

一 在資本投資方面的分歧

8. 李華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詢問，倘若中電與政府當局能解決雙方在立法會CB(1)675/11-12(01)號文件所述的分歧(特別是中電為提高發電容量進行的前期準備工作所需的資本投資，而據稱該等資本投資在中電的電費計算中被過早入帳)，則中電可削減其擬議電費加幅多少。湯議員就此指出，根據中電的機密文件(立法會CB(1)733/11-12(01)號文件)，倘若把相關投資記入

營運開支帳，有關的計算方法將會立時增加所需收益，為2012年基本電費帶來進一步的上調壓力，即每度電再多收約0.25仙。

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預計上述加大發電容量的工程項目在2012年所引致的資本開支數以億元計，但這方面的開支將不會特別對2012年基本電費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不同意兩電在計算2012年電費調整幅度時加入這些資本投資，因為相關工程旨在提高發電容量，而考慮到最新耗電量的趨勢及預測，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提高發電容量。未來就此等工程項目繼續作出的投資，整體上亦會導致龐大的資本開支，最終令日後的基本電費出現更大的加幅。

10.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的過早資本投資提供進一步詳情，特別是該等資本投資是否純粹為了提高發電量，以及中電會否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從其電費計算中剔除該等資本投資。陳鑑林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中電應對政府當局就中電的資料所表達的意見(見立法會CB(1)675/11-12(01)號文件)作出明確的回應，特別是該文件第(2)(b)段所說，有關的須耗用大量資金的基本工程項目尚未被充分審訂或被納入中電現行發展計劃。陳偉業議員認為，這是一項嚴重的指控，暗示中電在計算電費的調整幅度時，故意加上過早的資本投資，以加大利潤。

11. 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電的所有資本投資均已取得政府當局的批准。至於為增加發電量而進行的資本投資，則為了能適時確定可應付日後電力需求的最適當方案，進行這方面的資本投資實屬必要和重要，能讓有關各方及時討論及商定相關工程項目，從而確保為香港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現正研究的方案包括把燃煤發電廠改建為使用天然氣發電的設施。中電已進行了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並已向政府提出，在確定採用哪種方案前，中電須在2012年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中電會就此方面繼續與政府進行磋商，並打算在下星期積極回應政府對該等基本項目所表示的關注。

中電

12. 梁國雄議員認為中電的回應欠缺說服力，並對中電似乎正設法欺騙香港人以追求最高利潤表示遺憾。主席促請中電在會議後就政府當局對中電的資料提出的其他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3. 陳偉業議員指出，涉嫌過早入帳的資本投資與中電5年發展計劃有關，並因而詢問政府當局在審核中電5年發展計劃時，有否質疑該等投資項目，又或有否質疑該等投資項目尚未納入其5年發展計劃或偏離了該計劃的內容。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14. 湯家驊議員詢問，倘若政府當局未能解決與中電之間在過早入帳資本投資一事上存在的分歧，當局會否採取法律行動。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中電清楚表明，除非中電能證明相關的電力需求，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同意把加大發電量的工程項目納入中電的現行發展計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已非常明確地表示，考慮到整體電力需求，政府當局認為中電沒有任何必要增加其發電量。政府當局亦反對中電在獲得當局批准把有關工程項目納入其發展計劃前，已開始進行該等工程項目。因此，政府當局已明確要求中電從其2012年預測的資本開支中剔除有關項目。

— 其他方面的分歧

15. 陳偉業議員認為，中電須就政府當局對中電資料提出的意見作出全面回應。就梁家傑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採取過甚麼行動解決與中電在電費計算方面(除在過早入帳的資本投資上)所存在的分歧，環境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審核中電有關電費的計算時，政府當局認為中電仍有減低其營運開支的空間，故此已促請中電採取相應行動。不過，政府當局注意到不應過份細緻地管理中電的運作，並強行規定該公司削減哪些營運開支項目；及
- (b) 政府當局已明確要求中電，一旦法庭就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十年多收的地租

和差餉(下稱"預期的地租及差餉退款")作出最終裁決，判中電勝訴，則中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快把政府發還的地租及差餉退款悉數歸還客戶。中電已對此項要求作出了正面的回應。

16. 湯家驊議員提述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並特別指出政府與中電在基本電費的計算、燃料價條款帳的赤字水平，以至上述預期的地租及差餉退款方面所存在的分歧。湯議員並就此作出總結，表示長遠而言，降低電費加幅的唯一方法也許是改進基本電價的計算方法，因為他認為燃料價條款帳的赤字是客戶的負累，只會增加日後調整電費的壓力，而上述預期的地租及差餉退款所帶來的收入，亦只屬一筆過的性質。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17.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675/11-12(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證明當局已履行了監察的職責。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兩電5年發展計劃每年檢討一次，以及當局如何審核電力公司建議納入其5年發展計劃的項目。

1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政府工務計劃的安排相若，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規管安排亦賦予電力公司若干彈性，使其可在已獲政府批准的發展計劃範圍內進行所需的發展項目及改善服務。為此，當局容許兩電作出成本調整。不過，成本調整的空間已由過往7%收窄至現時5%，而此調幅亦不應視為理所當然。政府當局每年就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進行檢討時，會嚴謹仔細地審核其提交的資本投資建議，並會致力防止電力公司作出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但如果他們建議的資本投資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亦會允許電力公司向上調整有關開支。因此，在過去3至4年，兩電的年度開支都低於有關年度的准許開支。

有關兩電成本與開支的關注

19. 李華明議員質疑為何在中電的發展計劃中為數達399億元的資本項目開支不包括建設西氣東輸管道(下稱"管道")供應天然氣到香港的費用。李議員提述到中電改善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天然氣接

受設施所需的17億元資本開支已獲政府批准，而建設管道香港支線所需的14億元資本開支則尚未獲政府當局批准，並提出以下問題，質疑政府當局能否確實做好把關的角色 ——

- (a) 為何上述香港支線工程項目在有關撥款要求獲得通過前已可進行；
- (b) 鑒於中電的資本項目開支已相當龐大，多達399億元，政府當局為何在沒有首先通知立法會議員的情況下容許中電分別承擔14億元及17億元，進行上述資本投資項目。

2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中電為數399億元的資本項目開支及當中所涵蓋的項目已於2008年納入中電5年發展計劃內向立法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亦已竭盡所能盡量滿足議員索取更多這方面資料的要求；
- (b) 政府當局一直認真履行其監察職能，如有需要，亦會對兩電開支的需要及時間性提出質疑。不過，雖然政府當局可特別提出哪些方面應加強成本控制(若適用)，但會否落實這些建議卻是兩電的決定；
- (c) 事實上，建設上述管道香港支線可免卻耗資約104億元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再者，中電亦須興建管道香港支線，以便為崖城氣田將近耗盡作好準備，以及讓中電能使用更多較環保的燃料；及
- (d) 為數17億元及14億元的資本投資是分兩階段建設整體供氣基礎設施所需的費用。涉及17億元的首階段工程項目已獲行政會議批准，涉及14億元的第二階段工程項目則仍在審議中，因為政府當局需要確保在該工程項目下每個成本

項目均屬合理。不過，整體供氣基礎設施的兩個施工階段的合計費用，仍遠低於上述可節省的104億元開支，而對中電2012年電費調整幅度的影響，亦低於一仙。

21. 李卓人議員詢問中電如何計算出2012年營運開支的增幅為11.2%；據他理解，此增幅高於通脹率。他質疑這是否由於向中電的高層管理人員發放豐厚花紅所致。陳鑑林議員提述到中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機密文件(立法會CB(1)733/11-12(01)號文件)的第2.1及2.2段，並詢問為何在中電2011至2012年度增加的3億9,500萬元營運開支中，約有2億2,000萬元的開支沒有交代其用處。

22. 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電的營運開支由多個元素組成。剔除燃料、折舊及購買核電的開支項目，預期中電2012年度的營運開支為39億元，佔中電總開支約15%。這些開支包括使用廣東省抽水蓄能系統(以助平衡電力供求的情況)的費用，以及如下所示，每年變動幅度可以頗大的若干變動成本 ——

- (a) 2010年開支偏高，是因為中電基於若干理由須配置資產，包括把中電的部分煤灰湖歸還政府，以及遷移電纜(特別是啟德範圍的電纜)；
- (b) 2011年開支因特殊項目(例如保險公司就申索作出較大賠償)而形成一個異常偏低的基準年；及
- (c) 然而，預期2012年開支會因處置固定資產的費用增加而再度上升。中電將須更換龍鼓灘發電廠的部分設備，以便為引入新天然氣供應作好準備。為此，舊設備的原有帳面價值便須予降低。

事實上，如不包括每年變動幅度頗大的成本項目，中電2012年營運開支的增幅將會接近一般通脹率。

23. 劉江華議員從兩份機密文件察悉，儘管中電聲稱，中電營運開支上升是因為排減措施所致，但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顯示，中電營運開支的整體增幅約為11%，其中只有1%是推行排減措施的費用所致，其餘10%的增幅事實上與勞工、物料、地租及差餉的開支增加有關。他認為，中電藉着上文所述的做法提高營運開支，以追求最高利潤，做法並不可取，並質疑為何地租及差餉會大幅增加。政府當局及中電察悉他的關注。

電費調整機制及幅度

24. 鑒於中電是透過削減其燃料價條款收費加幅(由每度電上調3.7仙減至每度電上調2仙)，降低其淨電費加幅，因此李卓人議員指出，儘管中電把2012年淨電費加幅由原來建議的9.2%下調至7.4%，但兩電事實上仍正設法賺取最高的准許回報率(現行兩電《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兩電的准許回報率(下稱"准許回報率")上限為其每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9.99%)。他對電力公司完全罔顧企業社會責任，而市民則因政府當局未能做好把關的角色而須受苦感到遺憾。他察悉，即使剔除該等過早入帳的資本投資，中電的電費加幅仍不會受影響，只會有更多資金被轉移至其電費穩定基金，他因此質疑《管制計劃協議》是否存在漏洞，以致兩電的電費調整無須經由政府當局批准。

25. 陳鑑林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認同李卓人議員對中電電費加幅的意見，並表示中電其實一直在玩弄數字。再者，透過增加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來紓減電費加幅，未來電費上升的壓力亦可能會增加。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與香港普羅市民同樣對兩電堅持賺取准許回報率的利潤感到關注。他詢問，如政府當局與兩電未能就電費加幅達成共識，當局可以怎樣做，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在兩電的利潤不超逾准許回報率的情況下，必須批准兩電的電費加幅。

26. 張宇人議員補充，飲食業及普羅大眾均認為兩電致力賺取最高回報率9.99%的利潤，實在令人不能接受。他警告，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在2018年續期時，香港人和飲食界都不會忘記兩電今

天所做的一切，屆時，他和飲食界都會支持對兩電採取更嚴厲的管制措施。

27. 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解釋，《管制計劃協議》已就檢討及計算電費的機制作出界定；在該機制下，兩電會向政府提交詳細資料，以作核實之用。港燈尹志田先生補充，委員可從港燈的機密文件(立法會CB(1)733/11-12(02)號文件)中察悉，由於港燈2009及2010年的營運開支減少，港燈已主動在2011年電費檢討中削減基本電費1.4仙。不過，由於香港及全球出現通脹，以及港燈自2010年起採取各項減排措施所引致的費用，港燈在2011年的營運開支已上升。儘管如此，港燈在2012年的營運開支仍會低於2008年的營運開支，而對比2011年，電費增幅亦低於通脹率，因此，2012年基本電費每度電只會增加1仙，而2012年港燈的電費仍會低於2009年港燈的電費水平。

28.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似乎沒有能力阻止中電大幅增加電費，甚至連向中電施壓，以防止中電操縱財務數據，推高日後的電費加幅的能力也沒有，情況實在不可取。他促請政府當局修訂電費調整機制，並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在減排成本和利潤方面的管理 ——

- (a) 為減輕減排成本引致電費增加的壓力，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減排措施；及
- (b) 由於減少排放污染物應是中電的企業社會責任，因此在計算9.99%的准許回報率時，不應包括減排成本，而減排成本回報率亦應只是2%或3%。

29. 何鍾泰議員表示欣賞港燈能因應市民的關注而迅速地作出回應，調整了電費的加幅。他促請中電仿效該做法，而非透過減低燃料價條款收費以僅輕微地調低加幅，但卻沒有調整在2011年12月13日宣布的基本電價水平。鑒於政府當局曾指出仍有空間與中電磋商降低基本電價的加幅，他認為應讓當局有時間與中電磋商。就此，他要求中電表明立場。

30. 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電已認真研究過政府就其調整電費一事提出的問題，並已作出回應及聽取民意。結果，中電已於較早前就兩個問題作出回應，包括增加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及承諾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預期的地租及差餉退款全數退回給客戶。中電會就餘下未解決的問題繼續與政府進行磋商，並會於本周內積極向其作出回應。何鍾泰議員對他的回應表示歡迎。就劉江華議員詢問中電的電費加幅是否仍有下調空間，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電期望能及時作出正面的回應。

31. 劉江華議員指出電費穩定基金的設立，主要作用在於紓緩電費增加對公眾的影響，並詢問中電為何不進一步減少其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以控制電費加幅，就如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多年來維持在3億元的水平。他進一步關注到，中電為推高盈利而堅持在計算電費調整幅度時把若干過早入帳的資本投資項目包括在內，儘管政府當局已多次呼籲把該等項目剔除。依他之見，中電作出上述舉動，已是把該公司置於與市民大眾為敵的位置。他籲請中電重新考慮有關問題，並詢問中電會否在與政府當局就此等問題找到滿意的解決方案前，把增加電費一事延後實施。

32. 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中電正努力希望能在下周初可以就有待解決的問題作出回應，因此，如這方面沒有延誤，中電可望能趕得及於2012年1月1日電費加價生效前解決有關問題。

33. 梁君彥議員表示，本港四大商會曾與中電討論電費加價一事，而中電亦在聽取了市民及各界的意見後，已透過減低燃料價條款收費增幅以調低電費加幅。不過，由於減低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增幅會在日後補回，故此為了能真正控制電費加幅，仍有需要解決如何減低基本電價的問題，以及把政府當局所質疑的過早入帳的資本投資項目剔除。

34. 劉慧卿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同梁君彥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前要務是促請兩電調低2012年電費加幅，但另一方面，事務委員會亦應更詳細地跟進電費調整機制，以免燃料價條款收費的負結餘會轉嫁至用戶身上。因此，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

電費調整機制的詳情，並詢問是否還有其他把關措施，以確保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電費加幅是合理的。

3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於2011年12月13日的會議及是次會議席上所匯報的情況，政府當局已找出四個須與中電跟進的問題，以確保其電費加幅合理。當局已向中電清楚轉達該四項問題及行政會議對調整電費一事的意見，而中電亦已就其中兩項問題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積極與中電跟進餘下的兩項問題。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2012年的電費加幅應減至低於通脹率，以回應商界對於部分中小企或會因電費增加而倒閉的關注，即使如香港迪士尼樂園等大企業，亦感到加幅太大而將會把加幅轉嫁至公眾人士身上。

37. 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自2011年1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來，中電一直與不同行業團體及政黨、政府及市民會晤，聽取他們對於調整電費的意見。中電一方面備悉他們的意見，同時亦向他們解釋公司所要承擔的成本壓力，即有必要完成氣體基建設施及對廠房進行改裝，為本港引入新的氣體供應，以及因減少排放而引致額外的成本等。中電亦嘗試藉着調整電費架構設計，以減輕電費的調整對中小企及用電量小的用戶所產生的影響。中電最近調低電費的加幅後，其35%的住宅用戶的電費將不會有所增加。中小企的電費增幅亦會大大低於通脹率。中電會繼續研究可進一步就此作出的努力，並已着手與政府共同致力磋商，以期達成一項可以接受的建議。

各用戶級別的電費

38. 梁君彥議員認為就不同用電量的用戶作出不同電費調整的建議並不理想，因為工商業用戶或會裁減人手以抵銷所增加的電費，他們亦有可能把增加的營運成本轉嫁至市民大眾。他進一步指出應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並詢問政府會否促請兩電進行公眾諮詢。

3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已於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解釋了政府對於上述建議的立場。政府當局認為，對於住宅用戶而言，同一類別的用戶用電越多、每度電應該越貴，這個做法是合理而可接受的，因為此舉有助鼓勵節能。至於非住宅用戶方面，由於他們涉及不同業務性質的企業、營運者和公營機構，電力公司的支援營運規模以至供電成本各有不同，因此，必須詳細研究應否採納如對住宅用戶所實施的多用多付的方法。他察悉有部分工業用戶其實十分倚重使用非繁忙時段內的剩餘電力。他明白兩電已在與不同類別的用戶商討有關建議，並會鼓勵兩電在諮詢各類別用戶後，各自制訂出其電費架構。

40. 張宇人議員指出，飲食業認為無法接受兩電在大幅提高電費之餘，又聯手以節能的名義取消向大量用電用戶提供電費優惠。港燈曹榮森先生回應時表示，自1994年以來，港燈一直採用電費累進收費制度，但卻沒有採用電費逆進收費制度。

41. 中電藍凌志先生補充，中電採納新的劃一價格結構的建議，只是把現時適用於商業用戶較高水平用電量的基本電費的微小折扣撤回，並會劃一各個類別的電費。儘管如此，中電已在向其所有商業用戶提供免費的節能諮詢及能源審計服務，以協助他們盡量減低能源消耗量。此外，中電亦一直為他們安裝智能電錶，幫助他們改善能源管理，並推廣使用如無火煮食電器等節能電器產品。他解釋中電並沒有就引入上述價格結構改變一事與港燈串通，而是在仔細研究過世界各地的價格結構後，為了配合國際間鼓勵有效使用能源的做法，才作出有關改變。

地租及差餉退款

42. 葉偉明議員詢問，利用預期地租及差餉退款來削減整體營運開支或直接把退款退回用戶，能否紓緩電費加價。劉慧卿議員亦詢問港燈對如何使用預期地租及差餉退款有何立場。港燈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表示，港燈仍在與政府當局就有關預期地租及差餉退款的數額及會如何處理進行磋商。葉議員認為他的回應並不理想，指出討論的重點應只

集中在有關退款的數額。港燈曹榮森先生重申，港燈仍在與政府當局磋商應如何處理有關退款。

結論

4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全體委員均認為兩電的擬議電費加幅過高。由於電費加價會影響市民大眾及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故此委員促請兩電透過各種途徑，例如承擔更大的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把過早在電費的計算中入帳的資本投資項目剔除，以及採取其他措施減低營運開支等，以進一步調低電費加幅。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兩電因應委員提出如何使用預期的地租及差餉退款的訴求作出明確的回應。委員尤其希望政府當局能在調整電費的過程中，更積極地履行其把關人的職能，並期望中電會在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後，於下周內就委員的訴求作出正面的回應。

(會後補註：當局及兩電應議員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先後於2011年12月20日、23日及30日、2012年1月4日、5日、6日及18日，以及2012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672/11-12(01)、CB(1)675/11-12(01)、CB(1)738/11-12、CB(1)760/11-12、CB(1)733/11-12(02)、CB(1)791/11-12、CB(1)901/11-12及CB(1)97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員的議案

(立法會CB(1)675/11 —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
-12(03)號文件)

立法會CB(1)675/11 — 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議案
-12(04)號文件)

立法會CB(1)675/11 — 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
-12(05)號文件)

44. 經討論後，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較早前送交委員參閱的上述3項議案，並表示李慧琼議員已撤回她較早前提出的議案(立法會CB(1)675/11-12(04)號文件)。

45. 劉慧卿議員繼而動議下列獲湯家驊議員附議的議案，有關議案已於較早前隨立法會CB(1)675/11-1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反對中電及港燈的加價建議。"

46. 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聯合動議下列議案，有關議案已於較早前隨立法會CB(1)675/11-12(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鑒於兩間電力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背後的數據及資料未有全面公佈，而5年發展計劃的詳情亦未有公開，本委員會要求立法會大會授權本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兩電調整2012年電費的詳細資料；
- (b) 兩間電力公司5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
- (c)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2012年電費會議的會議記錄。"

47. 陳鑑林議員在會議席上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 ——

"本會強烈要求兩電押後於2012年1月1日加費的安排兩個月，並要求政府及兩電於2012年1月1日前向本會提交兩電未來五年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財務資料，以釐清社會對加費的疑慮，另外本會要求中電：

- (a) 回應政府、議會及社會要求，將2012年的營運開支增幅調低至通脹水平，並把備受質疑的資本項目開支剔除於2012年的加費建議內，使2012年電費加幅進一步調低；

- (b) 全數利用電費穩定基金的所有結餘(即把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時降至零)，減低來年的電費增幅；
- (c) 承諾於2012年內收到差餉及地租退款後，即時將電費調低，回饋消費者。

48. 李華明議員談及他本人與劉慧卿議員聯合動議的議案時，提述政府當局在上述20(a)段的回應中所表示，在2008年審批兩電的5年發展計劃時，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計劃的詳細資料。李議員指出當中提供的數字為總數，而非全年數字或分項數字，更遑論在有關發展計劃下所准許的基本電費最高上限等重要資料。況且，即使在中電表示願意向立法會提供其發展計劃的詳情後，政府當局仍未提供有關的財務資料。因此，他認為上述由陳鑑林議員動議要求索取資料的議案並不足夠，並表示關注到一旦陳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兩電或會選擇性地提供只能反映事情的一部分的資料。因此，透過他本人的動議作出要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與兩家電力公司增加電費相關的資料是有必要的。

49. 陳鑑林議員談及他本人動議的議案時解釋，在考慮到索取有關財務資料並作出研究需時，而其間碰巧是農曆新年假期，故此有需要押後增加電費的安排。同時，亦有需要要求中電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回應委員就中電加費一事提出的關注。他要求港燈按其動議的第(c)段行事。

50. 主席首先把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5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51. 主席繼而把劉慧卿議員及李華明議員聯合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2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棄權及4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遭否決。陳鑑林議員解釋，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沒有就動議投贊成票，是因為該動議旨在尋求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根據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但依他之見，此舉作用不大，因為電費調整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但在該日期前並無任何立法會會議獲編排舉行，因此無法處理該議案尋求立法會的授權。

52. 李華明議員對於陳鑑林議員的解釋表示遺憾，並強調他本人提出的動議非旨在尋求阻嚇兩電於2012年1月1日起調整電費，而是要透過要求兩電就各自的5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提供更多資料，從而提高透明度和方便改善電費調整機制，以阻止他們在未來大幅度提高電費。劉慧卿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指出在現行機制下，政府當局未能阻止兩電調整電費，實在並不理想。

53. 劉慧卿議員詢問陳鑑林議員其動議如何能夠在沒有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的情況下取得進一步資料，陳議員回應時特別提述援引第382章所需的程序及時間，並強調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的意義不大，因為現時建議的加幅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他本人提出的動議對在2012年1月1日前改變調整電費的幅度實屬較為切實可行。他期望兩電明白市民無法接受他們提出有關電費的重大加幅，並會在2012年1月1日前提提交其議案所要求索取的資料，使計算電費的過程更具透明度。

54. 主席把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55.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於下周內提供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所要求索取的進一步資料，並促請秘書處在收到有關資料後安排舉行會議，讓事務委員會就該等資料進行討論。主席表示，在接獲有關資料後，會通知委員舉行會議的日期。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3日